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 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 适用税额的决定

(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)

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,减少污染物排放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的规定,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,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:

海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.4 元,应税水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.8 元。

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